# 看守所一级所床位制改造 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3010380001082001001

招 标 人:徐州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筑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资格审查	7
7. 评标方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其他	
10.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7)—— XW/X/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L.+二 1 /35 fra	1.7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招标范围、开划工 <u>新</u> 和灰重安水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 10 分包	
1. 11 偏离	
1. 12 知识产权	
1. 13 同义词语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20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投标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特殊情况处理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6. 3 评标	
		6.4 评标结果公示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Q	纪律和监督	
	O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异议与投诉	
		9 解释权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	音	·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6
<i>-</i> 1	-	·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方法	
		评审标准	
		2.1 清标	
		2.2 评标入围	
		2.3 初步评审标准	
		2.4 详细评审	
	2	评标程序	
	٥.	3.1 评标准备	
		3.2 评标入围	
		3.3 初步评审	
		3.4详细评审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附件	ĖΑ.		34
附件	⊧Β.		36
~~ III	4 -7-		•
第四	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5
<b>给</b> 丁	; 空	工程量清单	120
<b>乔</b> 工	나무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 其他说明	125

第六章	图 纸	12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封面		1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看守所一级所床位制改造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徐州市第一看守所一级所床位制改造工程</u>已由<u>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u> 局 以<u>徐高审【2025】86号</u>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徐州市公安局</u>,建设资金来自<u>财政资金</u>,项目出资比例为<u>100%</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u>看守所一级所床位制改造</u>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南徐州市第一看守所内。
- 2.1.2 建设规模: 拆除原有地铺 600 余套, 拆除并安装铁艺单人床 504 套, 拆除旧灯具和风扇各 348 套, 做环氧地坪 4715m², 粉刷墙面 19000m²、顶面 3400m², 彩色标线标号 3700m²。
  - 2.1.3 合同估算价:约152.93万元。
  - 2.1.4 工期要求: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 2.1.5 质量要求: 合格。
  - 2.1.6 其他: 本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
-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地面及墙面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拟派)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_**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 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 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

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情形。
-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资质等级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所有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外)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 3.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 3.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 3.9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

21. 229. 205. 226:8000/tpbidder) "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 5. 投标截止时间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 11月 24 日 10时 30分。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_合理低价法\_, 评标细则为: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95分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5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95%-98%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95%-98%,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Q1值取值范围: <u>65%-85%</u>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u>95%</u> ; (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
	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
	工程为88%~10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
	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 <b>每低 1%扣_0.6</b>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b>分,每高 1%扣_0.9_分</b> ,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
	到小数点后两位(仅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
<b>4.1.1.1.1.1.1.1.1.1.1.1.1.1.1.1.1.1.1.1</b>	(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
评分标准	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
	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 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
	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G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

企业考评分为 77.54, G 值为 5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5=3.88)。

友情提醒: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 动态查询系统"核查相关信息是否正确。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u>。

#### 9. 其他

-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9.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 4009980000。

#### 10. 监督部门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6-83535332。

#### 11.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徐州市公安局

地 址:徐州市金山东路6号

联系人: 马圣钦

电 话: 0516-68606441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筑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徐州软件园 C7-8 层

联 系 人: 史婷婷

电 话: 13365285979

2025年11月1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公安局 地址:徐州市金山东路 6 号 联系人:马圣钦 电话: 0516-68606441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筑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徐州软件园 C7-8 层 联系人: 史婷婷 电话: 13365285979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市第一看守所一级所床位制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看守所一级所床位制改造		
1. 1. 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 12.4.1 付款周期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2. 2		
1. 3. 2	要求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根据需要踏勘现场的,应提前与招标人联系,等待招标人安排时间踏勘现场。		
1. 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1529327.44元 其中: 暂列金额(不含税金):/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 投标承诺书; (7) 投标诚信承诺书; (8)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2)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5) 安全生产考核 B证(如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5) 安全生产考核 B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组联合体产头人拟派)。 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3)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 投标承诺书; (7) 投标诚信承诺书; (8)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外)牵头人盖章即可。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密上传。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18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図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図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全万元整收款人: 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开户行: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账户号: 3203230601010000041441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投标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投标保函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提供保函要求如下:无。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标是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投标人生或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
		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
		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
		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
		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
		   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
		不合格。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
		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3. 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
		承诺方式的除外)。
0.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TAN
3. 5	方案	不允许
3. 6. 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	不采用
	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
3. 6. 6	其他编制要求	体所有成员)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_ <u>2025</u> 年_11_月_ <u>24</u> 日_ <u>10</u> 时_ <u>30_</u> 分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
		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
		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
		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b>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b>
		点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大厅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		
		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		
		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	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		
	表	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		
		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2. 1	   开标程序	4、指M八(指M八理机构)解留开导八投M又件; 5、抽取系数:		
0. 2. 1		5、抽取尔奴; 6、开标结束。		
		°、		
		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		
		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 2. 2	   解密时间			
0. 4. 4	肝盆切り	自开标后 <u>30</u>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C 1 1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五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tung		
6. 3	评标方法	抽取。 合理低价法		
0, 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b>百年以刊</b> 伝		
7. 1	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 家</u>		
		1、在签定施工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		
		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形式:网银或电汇方式(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		
7. 3. 1	履约保证金	存款账户开户行汇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		
		款账户开户行开出)。		
		3、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均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如果中标单位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		
		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 5. 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3日前提出:		
0. 0. 1	开以证山即时间 	門间3日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6—83535332		
8. 5. 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 0512-5818850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 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 10.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 10.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 10.6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 10.7 招标人要求提供一正三副书面投标文件以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提供。
- 10.8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收费标准的 50%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代为支付。进场交易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付清。

#### 10.9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客服电话: 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⑧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模块----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⑨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 ⑩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 10.9 友情提醒;(一)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二)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编列内容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的账户;
- (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 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 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踏勘项目现场,应提前与招标人联系,等待招标人安排时间统一踏勘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

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 "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 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 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 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

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 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 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 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4.5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中标价格高于本次招标价格部分、实现赔偿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5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4.2.2 因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3.3 主持人(代理公司)征求各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开标过程有无异议,若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若无异议,本次开标会议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 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 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				
条款号	2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		
2. 2. 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2. 2		1. 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以方法三(均值入围法)确定。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含)家;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G1 值取值范围: 10%、15%、20%,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G2 值取值范围: 10%、15%、20%、25%、30%,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机抽取确定;3.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 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3.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的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项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安全条件	有效期内,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项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3. 2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内,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2项规定,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从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拟派)。
		联合体投标(如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4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有效期内,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5项规定,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联合惩戒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6项规定,信用中国(链接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动态资质核查结果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9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3.7、3.8项规定。
2. 3.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 3. 3. 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 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 3. 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	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	价为评审因素		
2. 4. 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95分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5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件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		围: _9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		
2.4.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确定;					
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方法二: K1值取值系	<sup>芭</sup> 围: _95%-98%_,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		
		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_65	5%-85%_,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_95%;	(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		

		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
		100%,其他工程为88%~10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
		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4.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b>0.6_分,每高 1%扣_0.9_分</b> ;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仅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4.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评分标准	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
		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
		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
		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 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
		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
		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5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
		信用分值为 77.54%×5=3.88)。
		友情提醒: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
		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核查相关信息是否正确。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 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清标

2.1.1 清标标准

#### 2.2 评标入围

- 2.2.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3 初步评审标准

- 2.3.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详细评审

- 2.4.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清标工作组负责。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评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 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用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2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 3. 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 3. 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 3. 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 (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 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 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2.4.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B。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 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 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R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 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 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 (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 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 确。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 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sim85\%$ ;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sim98\%$ ; 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sim100\%$ ,装饰、安装为  $88\%\sim100\%$ ,市政工程为  $86\%\sim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sim100\%$ ,其他工程  $88\%\sim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

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下浮率Δ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 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看守所一级所床位制改造</u>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看守所一级所床位制改造;
2. 工程地点: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南徐州市第一看守所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徐高审【2025】86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原有地铺600余套,拆除并安装铁艺单人床504套,拆除旧灯具和风扇
各 348 套,做环氧地坪 4715m²,粉刷墙面 19000m²、顶面 3400m²,彩色标线标号 3700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地面及墙面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
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_月_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
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b>合格</b>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mathbb{Y}元);税率:%;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2. 合同价格形式 <b>:</b> <u>固定单价合同</u> 。		
五、	、项目经理		
承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	、合同文件构成		
<i>,</i> ,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	文件均构成	<b>这</b>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	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图	付件须经合	一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筹集工程	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4 2/4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	战工程施工	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1.
转包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村	相应的工程	<b>!</b>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护	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台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	内容及对应	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并接	按现场签证执行。		
八、	、词语含义		
,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中赋予的含	· 义相同。
L		7777 67	> \ \ \ \ \ \ \ \ \ \ \ \ \ \ \ \ \ \ \
几、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太会同在	祭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	· 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z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

- 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 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 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 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 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 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 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 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 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 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 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 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 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 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 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 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 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 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

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 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 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 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 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

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 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 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 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 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 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

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 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 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 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 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 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 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 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 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 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 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 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 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 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 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 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 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 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

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 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 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 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 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 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 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 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 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 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 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 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 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

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 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 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 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 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 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

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 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 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 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 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 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 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 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

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 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 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 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

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 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 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 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 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

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 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 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 〔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

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 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 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 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 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lceil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rceil$$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 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 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 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 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

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 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 3. 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 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 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 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 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 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 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 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

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 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 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 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 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 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 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 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 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 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 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 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 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 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 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 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 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 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 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 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 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 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 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 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 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 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 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 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 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 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u> 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书面资料。

1	1	2	合同	当事	1 7	す甘	曲力	阳关	市
т.	т.	4		<b>=</b>	/\/	X <del>JC</del>	шчл	$\Gamma$	7.1

1.1.2.1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0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抽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用地范围内。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标准及其他适用于本工</u>程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标准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u>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u> 人的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5.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招标文件;
- ④ 投标书及其附件:
- ⑤ 通用合同条款;

- ⑥ 技术标准和要求;\_
- (7) 图纸:
- ⑧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⑨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叙述不一致的,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5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贰套</u>,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 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 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其他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 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否则,若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存在差错,则视为承包人未尽审查义务,造 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据实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①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②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 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 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 包人确认:
-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 包人确认;
- <u>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u>包人确认;
  -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肆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发包人享有无条件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承包人无条件负责办理发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u>,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不提供,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为实现合同目的人员使用。</u>

1.10.3 招大件和招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u>执行通用条款</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执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相关条款。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_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u>包人核准。

- 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 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_\_
- 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 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 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 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 (2)批准延长工期; (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 (4)批准工程索赔; (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 (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 (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电源、水源,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费解决,且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或与总包单位协商)。承包人逾期缴纳及其滞纳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u>在办理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前,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拟定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目标、规划和措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办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的同时,签署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u>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u>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u>工程使用、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 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 质版资料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 若逾期提交,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 2)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 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 及周围已完工程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 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3)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200-2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 <u>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u>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 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 由承包人负担。
- 9)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

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 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 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 10)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11)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 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 <u>1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费用</u>按相关条款执行。
- 13)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 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 承包人发现后有及时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14)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在实际情况,根据现在实际情况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	证号:		;	,
建造	师执业	资格等级:		,
建造	师注册	证书号:	;	,
建造	师执业	印章号:	;	,
安全	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	电话:		;	,
				,
通信	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 管理权:
  -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 <u>8. 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u>保护业主利益:
- 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项目经理每月驻守工地时间不得低于24天,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施工组织设计中现场管理机构的其它人员必须按期到位,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日/人。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主要组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稳定,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以上人员的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撤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u>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视情节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 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7天</u> 内。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向发包人支付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万</u>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擅自撤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u>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 次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u>在签定施工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形式: 网银或电汇方式(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汇出) 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_/\_。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由承包人承担</u>。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u>。</u>	
と とり	口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	1话:	;	
电子信	言箱:	;	
通信地	也址:	;	
关于出	2理人	的其他约定:	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4、<u>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发包</u> 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①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现场放线后,须经监理、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复核后才能施工,严把工序报验关。

②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上报质监、行业监管部门,查明原因,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工期不得顺延,同时承包人须承担1-5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清退出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相关文件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 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 17.2 条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 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 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 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u> 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②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③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④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⑤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u>扬尘治理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 2 号文计取。承包人须按规范要求做好扬尘污染</u>防治措施,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内;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 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 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5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 开工前5日内报监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u>,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 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 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 除。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 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 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 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的规定。供 应商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 工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 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7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 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 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 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u>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方被处罚,发包方将处罚金额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u>
  -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u> <u>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u>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施工前7 天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每周报 下周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 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 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获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及时调 整,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执行已审 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不免除其工期、质量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除 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3日</u> 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3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7日</u> 内\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28</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 7.5 工期延误

除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工期不得顺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 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超过合同价款的2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场费用、发包方更换承包人产生的损失及其它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 8.2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双方约</u>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现场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必须及时清退,因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且承包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工程设备应留存产品合格证备查。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质量合格外,还应当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因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造成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

人身财产损失、罚款、赔偿、其他工程工期延误)的,无论承包人是否已经履行产品检测义务,相关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或材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 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人身财产损失、罚款、赔偿、其他工 程工期延误)。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u>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u>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外,其余均不作调整;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认可, 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 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 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费"中的除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招标文件载明费率调整外,其余均不做调整; "单价措施费"中除了增加部分的脚手架、模板外,其余均不作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实施前14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实施前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u>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已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u>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工期较短,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 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②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 另行增补。 ③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④材料风险执行本工程工期较短,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详见 12.4.1 付款周期 。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转为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u>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u> <u>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u> 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营改增及江苏省建委有

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按月进行,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u>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12. 3. 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 3. 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施工合同签订、施工人员进场施工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监理方的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28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含 10%预付款):
- (3)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经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并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 竣工结算价款的 100%(包含农民工工资)并无息返还 70%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 问题返还剩余 30%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付款程序遵循甲方财政付款程序。

<u>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u> <u>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u>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 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按照上述工程款支付节点将应付工程进度款不低于 25%拨付到承包人工资存储专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 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每月 20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u> <u>影像资料。逾期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u>。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讲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 3 个工作

# 日内\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u> 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按通用</u> <u>条款执行</u>。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u>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u>款项; (3)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4) 其他材料: 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它报财政评审需要的资料,一式肆份。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

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招标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成,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审减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 30</u> 日内。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 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 30 日内。</u> <u>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u>。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u>相关证明材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u>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日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_\_\_\_。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28</u>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②中标后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 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③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 ⑤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 ⑥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u>⑧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u>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必须为参与本工程工作的所有人员按国家规定购买人</u>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 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包括第三人) 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1)不在施工范围内的各种原有设施设备及建(构)筑物。如因施工造成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
- 2)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

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处罚: (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 3) 承包人要对周围环境及各种影响施工的不利因素有充分了解和应对准备,施工期间要自行化解因施工对周围楼房产生影响所造成的矛盾,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因以上矛盾造成的误工,工期不予顺延。
  - 4) 承包方自行办理环保、交管、市政、渣土等部门的相关手续,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 5)承包方自行采购的洁具、各类标识标牌,采购前报发包方确认,进场时提供检验报告和合格证等,不合格的,立即退场。
- 6)承包人所提供的一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已经携入现场就应当认为是专供本工程的施工和建设之用,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承包人不得将其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移走(为了将其从现场的某部分移至另一部分者除外)。设备的撤离: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把他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过的材料撤离现场。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对上述任何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所受的损失或伤害概不负责。
- 7)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含甩项)工程内容、范围及相应费用的权利,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 8) 发包人有权调整开工时间、有权调整建设时序,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 9)发承包双方如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还有需要补充及修正的内容,应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条例的前提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条款。补充协议或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0)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招标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成,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审减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 11)施工单位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施工单位增值税发票及完税凭证进行支付,没有增值 税发票及完税凭证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
- 12)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 1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每人次扣款 500 元,迟到的每人

次扣款 300 元。

- 14) 廉洁管理条款: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和监理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被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 (a)、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 (b)、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按50000元/次。
  - (c)、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5%/次。
  - 15)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 16) 合同备案时,社会保障费由承包人缴付。
  - 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
- 18)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 检查。
- 1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若未按发包人限期内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 20)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 21)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 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22)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支付发包人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 23) 承包人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10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的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于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4)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支付发包人1万元/次的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 25)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6)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 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27)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 处罚。
- 28)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 29) 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 30)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 31)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 32)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方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 33)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 34) 地方关系、道路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就此项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 35) 中标后至施工前间隔期对可能对中标人产生的影响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36)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避免干扰周围居民的生活, 杜绝人身安全事故等,如因与周围居民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需增加的 费用投标人应自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 37)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对同一分项工程连续验收项目达二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每次壹万元违约金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38)对于承包人多次违约,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发包方享有单方解除权,解除与承包方的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1.5至7分到1.70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_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2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 1)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 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 A、工程保修原则
-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3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6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电话:

传真: \_\_\_\_\_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账号:

邮政编码: \_\_\_\_邮政编码: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供应商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	•	•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	1保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发包人名	3称,以一	下简称"发	文包人")与				_(承
包人名称) (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	月_	日就			(_	程名称	)施
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记	「《建设工和	呈施工台	门》。非	践方愿意无	条件地、	不可搶	始销地就	承包
人履行与你方	签订的合同,向你	r方提供连 <sup>青</sup>	带责任担	2保。					
1. 担保金	<b>全额人民币(大写</b>	)			元(¥	)	0		
2. 担保有	可效期自你方与承	包人签订的	合同生	效之日起	至你方签	发或应签	发工程	接收证	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	1日保有效期内,因	承包人违反	合同约	定的义务	·给你方造	成经济损	失时,	我方在中	<b>收到</b>
你方以书面形	式提出的在担保金	验额内的赔偿	尝要求后	后,在7天	内无条件	支付。			
4. 你方系	叩承包人按合同约	定变更合同	]时,我	方承担本	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仍	R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	商解决	,协商不	成的,任何	何一方均1	可提请	仲裁委	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	函自我方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代理	人)签字	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	生效。		
担保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Ē	月	B
						-1		/ J	$\vdash$

#### 保密协议

	177.	<del></del>				
	乙方:					
	甲乙双方就	_项目的相关工作,	约定由乙克	万为甲方提供_	服务,双方预计	在合作过
程中	口乙方可能接触到甲	方拥有或者掌握的	」保密信息,	就保密事项,	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 一、定义

田方.

#### 1. 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关 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 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 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 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 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 的客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 规则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 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 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 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 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 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 ⑤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 2. 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 2、 保密义务

- 1.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_\_\_\_\_\_年内:
-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 (2) 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 (3)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 其他衍生行为;
- (4) 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 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 (5) 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 (6) 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 2. 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 3. 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 4. 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 5. 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 (1) 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 (2)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 (3) 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 6. 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输、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 7. 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 8. 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 9. 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

- 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 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 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 10. 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 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 1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 1.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 默示地授予乙方。
  - 2. 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 3. 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 四、声明

- 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 2.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 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 1. 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 2. 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 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 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 3. 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_\_\_\_\_年。

####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 -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②向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 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 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 单价和合价之中。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 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5.1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 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

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 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 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 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 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办理中标手续应缴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施工进 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 (2)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施工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应包括在报价中。
- (3)本工程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外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4)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
- (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不利因素,并将降低施工工效、补救措施等各种费用充分 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及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 期不予顺延。
- (6) 承包人已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工程现场内的清表、清障,均由承包人负责, 并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2.15 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修缮建筑定额》2009、《江苏修缮安装定额》200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2.15.1 不可竞争费用: 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的各项要求,该项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 号营改增、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有关文件规定计算。(不可竞争费包括: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智慧工地费用、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

- 2.15.2 本工程的其他规定:
- 2.15.2.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价格参照按 2025 年 8 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及工程所在地当期市场询价,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 2.15.2.2 最高投标限价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
- 2. 15. 2. 3 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 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 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

- 2.15.2.4 本工程按徐经贸资源[2003]521 号文件规定使用商品砼(泵送)。
- 2.15.3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 2.15.3.1分部分项工程费:《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修缮建筑定额》2009、《江苏修缮安装定额》200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

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 2.15.3.2.1 措施项目费

下述措施项目费中,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智慧工地费用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1)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计算,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夜间施工: 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3) 二次搬运: 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4) 冬雨季施工: 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6) 临时设施:最高投标限价计入,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7) 赶工措施: 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8) 住宅分户验收: 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9) 工程按质论价: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10)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1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最高投标限价计入,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2.15.3.3 其他项目费
  - (1)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以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当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_/\_,招标方式 / ,招标组织方式 / 。

- (2) 暂估价: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①材料暂估价: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结算时根据招标人认可的价格调整材料价格。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是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拟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得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主体工程招标文件

的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应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本工程专业工程及其暂估价为: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计日工: 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3)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 2. 15. 3. 4 规费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
- (1) 环境保护税: 暂不计取。
- (2) 社会保险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住房公积金: 详见工程量清单

2.15.3.5 税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 1.01)×9%计取。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 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 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_ (	段名	称)方	<b></b>				
	t.er	1 →	٧.	7.1					
	投	标	文	1午					
标具	没编号:	: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	<b>注理人:</b>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_		_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标段编号	<u>)</u> 的 <u>(标</u>	段名称)	_工程招标文	件,遵照	《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路	**勘项目现场	和研究上述	<b>比招标文件的</b>	投标须知、	合同
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	其他有关文件	‡后,我方	愿以人民币(	大写)	元
(RMBY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约	纸、合同条款	、工程建设	标准和工程量	<b></b> 遣清单(如	有时)
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	<b>并承担任何质</b> :	量缺陷保值	多责任。我方 <sup>。</sup>	保证工程	质量达
到标准,工期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第1.4.3耳	页规定的伯	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	重"投标人须	知"第1.4	4.1 项中对项	目负责人	是否有
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	三假和串通投	标等违法、	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	担因弄
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	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中标通知书	观定的期限	!内与你方签に	丁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	递交履约担任	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式并移交全部包	合同工程。			
7、	o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号	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	F 月	I	$\exists$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
单位性	质:					_
地	址:					_
成立时	间:	年_		月		
经营期	限:					_
姓	名:		性	别:_		_
年	龄:		职	务: _		_
联系电	话: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			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 最新信息

友情提示: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 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	5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技	£	(始	(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2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	和处理	有关事宜	宜,其法	律后果	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4 W T D 70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女加八桂八环尔电道:							
				年_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示: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电话,以便 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b>以</b> 於刀工	传 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主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称		学历			
建造师记	正号			专		业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	负责人简历	j				

### 投标承诺书

### (建设单位):

我单位有幸参加	/ <del>北二 [JL   左] 1/2</del> /	的招投标活动,	たルるせって
<b>北里</b> 似有关参加		H/14台 44 M/L/1 五八。	

- 1、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 劳务人员名单:
  -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存入到交易中心保证金的专储账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账户;
  -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 7、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8、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 10、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 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11、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12、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13、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4,	其他承诺:	 _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 注: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市公安局、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 意思的表达。

-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 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 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 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 注: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市公安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 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 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 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 接受按弄虚作假讲行处理。

####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u>(所有成员单位名称)</u>自愿组成<u>(联合体名称)</u>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注: 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 联合体牵头人单
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为)的
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
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年月日

注: 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联合体成员名称: (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